

关于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
| 债券简称： | 16 中船 02 | 债券代码： | 136775.SH |
|       | 20 中船 01 |       | 163276.SH |
|       | 20 中船 03 |       | 163500.SH |

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br>(万元) | 当前利率<br>(%) | 还本付息<br>方式                                       |
|--|---|-----------|------------|------------|--------------|-------------|--|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6 中船 02  | 136775.SH | 2016-10-18 | 2023-10-18 | 679.90       | 2.65        | 每年付息 1 次，<br>到期一次还本，<br>最后一期利息<br>随本金的兑付<br>一起支付 |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0 中船 01  | 163276.SH | 2020-03-16 | 2023-03-16 | 200,000.00   | 2.95        |  |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 中船 03  | 163500.SH | 2020-04-28 | 2023-04-28 | 300,000.00   | 2.38        |  |
| 公司债券挂牌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
|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            |            |              |             |  |
|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 16 中船 02：本期公司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1 年 9 月执行相关条款，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 679.90 万元。<br>20 中船 01：本期公司债券未设置相关特殊条款。<br>20 中船 03：本期公司债券未设置相关特殊条款。 |           |            |            |              |             |  |

##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实施后，中船工业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1年10月21日，上述公告内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重大事项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不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中船02”、“20中船01”和“20中船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